

江苏省考面试题（法检）（网络版）2018年5月13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（刑法题）李某欠王某5万元未还，王某到李某家里要债。李某不在家，王某就找李某儿子要钱，但李某儿子拒绝，王某便拿出水果刀捅刺李某儿子。他倒地后，王某从桌上挎包取出1万元现金逃跑，李某儿子因心脏破裂而死亡。李某回家后立即报案。王某主动交代称到李某家要债已发现李某儿子被杀死。事后警方查明系王某所为。请概括审查要点，并谈谈你的处理意见和原因。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在处理这起案件时，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几个关键点：王某的行为性质、其主观意图、以及行为的法律后果。王某的行为看似是因债务纠纷引发的冲突，但实际上已经超出了正常的债务追讨范畴，涉及到了故意伤害乃至故意杀人的刑事犯罪。因此，我们的审查要点应当围绕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、构成何种犯罪以及如何量刑来进行。

首先，王某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暴力性和非法性。他使用水果刀捅刺李某儿子，导致其死亡，这一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。关键在于王某的主观意图是伤害还是杀人。如果王某在捅刺时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直接故意，那么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；如果是出于伤害的故意，但因为行为过当导致死亡，那么可能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。根据案情描述，王某的行为直接导致了李某儿子的心脏破裂而死亡，这表明其行为具有高度的危险性和致命性，更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。

其次，王某在李某儿子倒地后，从桌上挎包取出1万元现金逃跑的行为，可能构成抢劫罪。因为王某在实施暴力行为后，非法占有了他人的财物，这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。因此，王某的行为可能同时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

最后，王某在案发后主动交代称到李某家要债已发现李某儿子被杀死，这一情节可能影响其量刑。如果王某的交代属于自首，那么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但是，由于警方查明系王某所为，其自首情节的认定需要结合具体证据和法律规定来判断。

综上所述，我的处理意见是：王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，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量刑时，应当考虑其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以及是否有自首等情节，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。同时，也应当提醒公众，债务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，任何暴力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